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0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5.56万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46.67万人民币变更为9262.23万人民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注册地址变更

原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2幢8层208号。

拟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三、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

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及《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经中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

<p>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15.56万股，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2幢8层208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62.23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p>

<p>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62.2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p>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p>	<p>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	---

<p>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